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情人宝疾病住院手术津贴保险条款 (2015 年电子商务版)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作为投保人，为年满 18 周岁至 50 周岁、且同意您为其订立保险合同的人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我公司的本保险产品。

一、我公司提供的保障和免除的责任

(一)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被保险人因疾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确诊且施行手术的，我公司按照住院天数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日住院手术津贴进行赔偿。本保险合同的给付日数以 10 日为限。

(二)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二、您与被保险人应遵守的义务

(一) 签订保险合同时，我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并就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三)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提供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费用收据原件、住院证

明及病历，以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保险合同的其他事项

我公司作为保险人在依法履行及时向您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索赔告知等义务的同时，请您注意并知悉以下内容：

（一）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特别约定以及批单等组成。

（二）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手术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日手术津贴标准和保险费

日手术津贴标准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四）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五）合同解除

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公司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给您。

（六）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情人宝疾病住院手术津贴保险费率规章 (2015年电子商务版)

一、保险费计算

日手术津贴标准为 100 元/天（保险期间为一年），收取保险费如下表：

给付日数	10 日
保险费	5.26 元

若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的日手术津贴标准不等于 100 元/日，则保险费以上表为基准按约定的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除以 100 的比例收取。

二、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按年 费率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

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